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长兴镇公益林建设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2889.3万元，资产总额为154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蔡学海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3月6日